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中电环保",申购代码为"30017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华泰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0.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4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8.8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2,9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月14日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16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100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3)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4)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5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9,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72"。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1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2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中电环保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见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1月26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2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000万股"中电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1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可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21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电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电环保"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2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2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2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2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冻结与登记

1、2011年1月25日(T+1日)至2011年1月26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2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住　　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电　　话:025-86533261

联 系 人:桂祖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王天红、石丽、陶云云

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jcec.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2,9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8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8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1月20日(T+1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月18日(T-1日)公布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8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290,75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0,384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杰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共配号118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18,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09、034、059、084、109。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4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237288%,认购倍数为24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4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	88
2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440	88
3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40	88
4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40	88
5	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440	88
	合计	2,200	4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32.00	352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7.00	44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7.00	440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6.70	44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30.80	44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证券	25.00	4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3.00	44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证券	20.00	440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证券	20.00	440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6.70	88
				29.00	176
				31.20	176
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9.70	440
		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4年12月21日)	证券	31.00	440
1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8.00	440
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证券	31.09	440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32.00	440
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22.00	440
14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32.52	17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31.28	44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保险	28.00	44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保险	31.28	440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6月1日)	保险	27.00	440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33.88	44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保险	33.88	44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保险	28.00	440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	26.00	44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26.00	44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保险	26.00	4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保险	26.00	440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	26.00	440
2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8.00	88
2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5.00	440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176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基金	23.00	4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基金	23.00	440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1.00	44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1.00	440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基金	27.54	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	27.54	88
2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50	88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9.40	44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9.40	44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44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9.40	44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00	44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9.40	176
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3.18	44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3.18	44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3.18	440
30	斯坦福大学	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QFII	28.00	440
3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9.13	440
3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推荐类	27.00	88
33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33.00	88
				36.00	88
3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7.70	440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推荐类	27.00	88
3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6.51	176
3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7.60	440
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7.00	440
3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6.70	88
4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6.28	352
4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40.00	44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40.00	440	440	1.00	97.56
2	36.00	88	528	1.20	87.80
3	33.88	880	1,408	3.20	82.63
4	33.00	88	1,496	3.40	80.49
5	32.52	176	1,672	3.80	79.32
6	32.00	792	2,464	5.60	78.05
7	31.28	880	3,344	7.60	76.29
8	31.20	176	3,520	8.00	76.10
9	31.09	440	3,960	9.00	75.83
10	31.00	880	4,840	11.00	75.61
11	30.80	440	5,280	12.00	75.12
12	30.50	88	5,368	12.20	74.39
13	30.00	616	5,984	13.60	73.17
14	29.70	440	6,424	14.60	72.44
15	29.40	1,496	7,920	18.00	71.71
16	29.13	440	8,360	19.00	71.05
17	29.00	176	8,536	19.40	70.73
18	28.00	1,848	10,384	23.60	68.29
19	27.70	440	10,824	24.60	67.56
20	27.60	440	11,264	25.60	67.32
21	27.54	176	11,440	26.00	67.17
22	27.00	1,936	13,376	30.40	65.85
23	26.70	616	13,992	31.80	65.12
24	26.51	176	14,168	32.20	64.66
25	26.28	352	14,520	33.00	64.10
26	26.00	2,200	16,720	38.00	63.41
27	25.00	880	17,600	40.00	60.98
28	23.18	1,320	18,920	43.00	56.54
29	23.00	1,320	20,240	46.00	56.10
30	22.00	440	20,680	47.00	53.66
31	21.00	880	21,560	49.00	51.22
32	20.00	880	22,440	51.00	48.78

3、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17	21-31	26.57	25.94	27.54	26%
证券公司	17	20-32.52	27.62	27.24	28.00	32%
财务公司	3	25-28	26.33	25.73	26.00	4%
信托公司	6	26.28-40	29.02	29.90	26.85	9%
保险公司	11	26-33.88	28.85	28.85	26.00	22%
QFII	1	28	28.00	28.00